

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郑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公安机关的一项常态性工作来抓，立足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利用各类宣传媒介，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公安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提高发布信息的质量和实用性，缩短发布时间，狠抓信息质量，对发布的每一条信息，从文字、内容、时效上严格把关，逐一审查，时间注重“快”，内容突出“实”，实用性要求“精”，更加方便群众了解情况、反映问题、解决问题。同时，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力度，确保做到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

通过微博、微信发布各类工作动态信息，通过云上郑县“问政”、网民留言等平台多方面回应群众网上诉求、澄清虚假信息，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工作法，实现办理户籍业务一次性办妥和网上办、马上办、规范办。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公开载体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开通了“平安郑县微信公众号”、“平安郑县抖音”等平台，2021年大力宣传反诈APP宣传下载工作，紧密结合平安郑县微博、抖音等，广泛宣传诈骗套路和流程，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五) 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指派专人负责，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管和管理。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3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910		
行政强制	45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郟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題。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做好各项公开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夯实部门责任，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深化对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和梳理。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充分利用好网络平台，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和行政效能，为公众提供更及时更准确的信息服務。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规定，我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